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四川米兰柏羽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参与设立晨晖朗姿中韩消费升级互联网基金的议案》。

我们详细了解了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上述议案的材料，并就上述事项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四川米兰柏羽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张永强、黎涛等人共同签署《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永强、黎涛等相关股东关于四川米兰柏羽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等之股权转让协议》，拟以自有资金32,720万元人民币收购四川米兰柏羽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63.49%股权、深圳米兰柏羽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70%股权、四川晶肤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70%股权、西安晶肤医疗美容有限公司70%股权、长沙市芙蓉区晶肤医疗美容有限公司70%股权和重庆晶肤医疗美容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收购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泛时尚产业互联生态圈”战略在医美板块的布局，通过本次收购，公司获得两大医美品牌和六家医美公司，实现了构建多区域、多层次的立体化医美服务品牌体系的战略目的。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开、合理地确定，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

成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上述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参与设立晨晖朗姿中韩消费升级互联网基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有限合伙协议，拟参与设立晨晖朗姿中韩消费升级互联网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本次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公司主业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借鉴合作方的投资并购经验，为夯实公司的“泛时尚产业互联生态圈”战略版图提供有效支持，有助于公司寻找和成功并购更多的优质产业资源，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参与设立上述产业基金。

上述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姜付秀、冯继勇

2016年6月12日